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i)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方A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98港元認購合共26,277,000股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方B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98港元認購合共19,708,000股認購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按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28.0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乃以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亦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A。

認購方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其自有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活動。認購方A之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雲商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認購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朱玲玲女士，分別擁有認購方A之55.29%及29.14%權益。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B。

認購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其自有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活動。認購方B之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新區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認購方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新吳區政府，擁有認購方B之64.97%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方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預料緊隨各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方A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A。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方B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B。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A之總數為26,277,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71%，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1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B之總數為19,708,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28%，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8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9.85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9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0港元折讓約0.4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48港元溢價約11.16%。

總認購價須由認購方通過銀行轉賬方式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訂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及許可，而該等同意、授權及許可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

支付總認購價

認購方將於完成日期將認購價以現金匯入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交易商指定之賬戶。

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9.0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28.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4.9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加快業務拓展；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策略性投資潛在拓展機會、吸引及挽留人才、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無須再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被動用。45,985,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49.98%的一般授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亦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促進業務發展的預期增長。綜上所述，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之長期穩定發展，提升本公司之綜合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因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000,000股。以下表格僅供說明之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發行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u Yi IT ⁽¹⁾	345,000,000	75%	345,000,000	68.19%
認購方A	—	—	26,277,000	5.19%
認購方B	—	—	19,708,000	3.89%
其他公眾股東	<u>115,000,000</u>	<u>25%</u>	<u>115,000,000</u>	<u>22.73%</u>
合計	<u>460,000,000</u>	<u>100%</u>	<u>505,985,000</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345,000,000股股份由Ru Yi IT持有，而Ru Yi I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Ru Yi I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亦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0251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接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相關認購方書面豁免)當日 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相關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 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 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2,000,000股額 外股份；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之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主 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 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Ru Yi IT」	指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 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 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錫創一期人工智能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合夥權益分別由無錫雲商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以及無錫市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南通涵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833%、58.2847%及41.6320%；
「認購方B」	指	無錫新投創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合夥權益分別由無錫新區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以及無錫市高新區創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市新發園區發展有限公司及無錫市新吳區大運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500%、64.9675%、24.9875%及9.9950%；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及認購方B；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在認購協議A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方A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或認購方B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約229.0百萬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98港元；
「認購股份A」	指	認購方A根據認購協議A將認購的26,277,000股新繳足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認購方B根據認購協議B將認購的19,708,000股新繳足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及朱文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